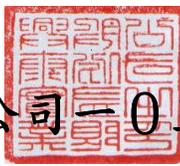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1,132,5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684,199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1,978,138股)之70.09%。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吳金泉、秦慧如、葉文籐及監察人吳美紅

列席：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主席：吳董事長金泉

紀錄：吳小圓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104年11月7日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股東戶號6060發言：104年營收與103年營收差異之真實狀況如何？103年11月更正103年7-9月營收原因？

(股東之提問經主席充份說明及答覆，回答內容略)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105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新修訂之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2. 本年度稅前淨利(未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金前)為新台幣51,083,443元，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2,075,913元，佔稅前淨利4.06%。

(2) 董監事酬勞1,556,935元，佔稅前淨利3.05%。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錄)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錄)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錄)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謹檢具：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2) 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股東戶號6060發言：子公司轉投資股票狀況，潛在獲利多少，未來可能獲得的報酬？包括公司土地資產價值，是否做資產重估？財報附註揭露部份應充份揭露轉投資情形讓股東知道。

(股東之提問經主席充份說明及答覆，回答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經105年5月2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

為：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235,391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02,411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6,237,802元，加計10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6,937,263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53,175,065元；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4,693,726元後，餘新台幣48,481,339元擬全數轉入保留盈餘，期末未分配盈餘48,481,339元結轉下期。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5,391.00
本期稅後淨利	46,937,26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02,411	
可分配盈餘合計		53,175,065.00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4,693,726	
分配數合計		4,693,7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481,339.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一席，謹請選舉。

說明：1.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為105年6月13日起至107年6月7日止。

2.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沈子文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現為龍華科技大學) 亞太環保工程公司負責人	亞太環保工程 公司負責人	0

3. 提請選舉。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1200*****	沈子文	41,131,567權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6060發言：報告案四、五、六訂定之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守則非常好，希望公司秉持所訂內容尊循。

(股東之提問經主席充份說明及答覆，回答內容略)

柒、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 《附錄》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〇四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4,973 公噸，比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916 公噸，減少比率為 15.55%。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2,792 公噸，較一〇三年減少 5,988 公噸，減少比率為 68.20%，全年度合計銷售 7,765 公噸。

一〇四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107,458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964 仟元，比較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170,954 仟元，減少 64,990 仟元，減少比率約 38.02%。

去年度營收下滑主因係單味飼料銷售減少所致，104 年度國際玉米價格持續走低，現貨價格亦下跌，為減少損失，故降低單味飼料銷售量，又受到禽流感及氣候異常，禽畜飼養量減少，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23,781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21,708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29,523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46,937 仟元。

今年度本公司調整經營方針，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將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 品 種 類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鴨用飼料	80	970	101	1,433
雞用飼料	969	12,246	1,709	23,677
豬用飼料	357	4,446	367	4,893
魚用飼料	2,740	46,219	3,095	50,603
蝦用飼料	80	3,173	96	3,771
犬貓用	412	7,587	443	7,731
其他飼料	335	4,215	78	1,988
飼料廠小計	4,973	78,856	5,889	94,096
單味飼料	2,792	28,601	8,777	77,887
其他	-	1	3	34
合 計	7,766	107,458	14,669	172,017

####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為 11,911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11.24%，扣除營業成本及銷管費用，本業共虧損 12,547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47,451 仟元，稅後淨利 46,937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0.77 元。

####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擬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回升。

#### (四)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經營方針：
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 營業計劃：
1. 105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2,300噸。
  2. 105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4,100噸。

(五) 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5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計
105年預估量	300噸	1,500噸	500噸	4,000噸	100噸	6,400噸

台灣肉品已完全開放進口，各項畜水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去年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 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去年禽流感疫情嚴重，公司除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幫助養殖戶渡過難關，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美紅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民國一〇三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27,00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9.39%；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利益 179,278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6.3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80	—	\$ 1,80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	—	20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393,355	57	1,243,457	5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0,147	1	22,6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1,532	1	21,9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21	—	5,9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219	—	3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	—	1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59,935	3	70,754	3
1410 預付款項	1,966	—	2,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800	—	6,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8,556	62	1,375,687	62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426	—	7,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576,228	23	462,74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184,660	8	185,82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	49,183	2	47,9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974	—	6,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5	—	4,598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8,803	2	40,013	2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2,919	1	10,626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2	59,7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8,403	38	826,016	38
資產總計	\$ 2,466,959	100	\$ 2,201,703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432,825	18	\$ 644,328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242,230	10	198,892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	—	5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7,857	—	5,0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66	—	2,3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8,890	—	9,506	—
2310 預收款項	2,529	—	3,7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3,426	—	5,0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9,480</u>	<u>28</u>	<u>869,484</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75,000	12	3,2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1	2	54,2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890	—	6,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4,235</u>	<u>14</u>	<u>64,41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33,715</u>	<u>42</u>	<u>933,903</u>	<u>42</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606,623	24	561,688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2	41,515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28	3	78,5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75	2	54,404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	(5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0,679	23	444,192	2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	(9,953)	(1)
3XXX 權益總計	<u>1,433,244</u>	<u>58</u>	<u>1,267,800</u>	<u>5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66,959</u>	<u>100</u>	<u>\$ 2,201,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5,964	100	\$ 170,954	1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964	100	170,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94,053)	(89)	(162,089)	(95)
5900 營業毛利	11,911	11	8,865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54)	(3)	(3,174)	(2)
6200 管理費用	(20,435)	(19)	(44,84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	(1)	(5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58)	(23)	(48,605)	(28)
6900 營業淨(損)	(12,547)	(12)	(39,74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26,237	25	25,749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83	19	10,762	6
7050 財務成本	(15,446)	(15)	(14,118)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523	28	68,399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97	57	90,792	5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450	45	51,05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513)	(1)	1,289	1
8200 本期淨利	46,937	44	52,341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3	2	(4,94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	1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543	31	204,195	119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944	79	135,464	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六)	(3)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8,507	112	334,799	1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444	156	\$ 387,140	226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865,18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15,472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52,341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387,140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1,267,800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1,267,800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1,433,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450	\$ 51,0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	2,385
A20300	呆帳	567	20,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	17
A20900	財務成本	15,446	14,11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1)	(537)
A21300	股利收入	(21,708)	(18,4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523)	(68,3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781)	(19,0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19)	594
A29900	存貨盤損	1,445	441
A29900	其他(收入)損失	(700)	4,3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474
A31130	應收票據	2,671	26,232
A31150	應收帳款	(21,168)	64,6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6	(3,7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	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	(4,312)
A31200	存貨	9,374	(37,800)
A31230	預付款項	536	4,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
A32130	應付票據	(563)	(2,179)
A32150	應付帳款	2,836	(3,9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3)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2)	5,457
A32210	預收款項	(1,214)	1,6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801)	37,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1	5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708	18,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40)	(12,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53)	43,272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43)	(230,13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745	38,3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9,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4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11,8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575)</u>	<u>(305,10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84,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62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33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7,5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78)	(5,8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900</u>	<u>260,7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72	(1,0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	2,9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80</u>	<u>\$ 1,8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 3,426</u>	<u>\$ 5,05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u>	<u>\$ 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40,6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 179,278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40	1	\$ 9,45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八)	149,556	5	160,773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778,422	65	1,517,074	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1,496	1	23,6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1,795	1	22,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4,086	—	4,0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4	—	2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60,097	2	70,922	3
1410 預付款項	1,966	—	2,5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836	—	6,2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66,218</u>	<u>75</u>	<u>1,817,638</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426	—	7,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323,804	12	271,06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187,154	7	188,35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	50,056	2	48,1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974	—	6,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1	—	4,604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8,803	2	40,013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2	59,7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433</u>	<u>25</u>	<u>626,489</u>	<u>26</u>
資產總計	<u>\$ 2,752,651</u>	<u>100</u>	<u>\$ 2,444,127</u>	<u>100</u>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638,848	23	\$ 823,847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290,269	11	247,752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	—	5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0,260	—	7,8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178	—	2,3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24,796	1	16,81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2,341	1	3,1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5	—	299	—
2310 預收款項	2,529	—	3,7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3,426	—	5,0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4,719	36	1,111,472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75,000	10	3,2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1	2	54,280	3
2612 長期應付款	305	—	2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890	—	6,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540	12	64,713	3
2XXX 負債總計	1,319,259	48	1,176,185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606,623	22	561,688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1	41,515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28	3	78,5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75	2	54,404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	(5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0,679	20	444,192	1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48	—	142	—
3XXX 權益總計	1,433,392	52	1,267,942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2,651	100	\$ 2,444,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5,964	100	\$ 171,059	99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	—	1,037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964	100	172,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94,049)	(89)	(162,140)	(94)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439)	—	—	—
營業成本合計	(94,488)	(89)	(162,140)	(94)
5900 營業毛利	11,476	11	9,95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54)	(3)	(3,174)	(2)
6200 管理費用	(21,066)	(20)	(47,634)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	(1)	(5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89)	(24)	(51,396)	(30)
6900 營業淨(損)	(13,613)	(13)	(41,44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34,763	33	31,569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44	17	6,380	4
7050 財務成本	(21,072)	(20)	(18,534)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29,243	28	72,484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78	58	91,899	5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465	45	50,45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528)	(1)	990	1
8200 本期淨利	46,937	44	51,449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3	2	(4,94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	1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991	88	288,624	168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96	22	51,035	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3)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8,507	112	334,799	1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444	156	\$ 386,248	22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37	44	\$ 52,341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92)	—
		\$ 46,937	44	\$ 51,449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444	156	\$ 387,140	2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92)	—
		\$ 165,444	156	\$ 386,248	22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	15,4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5	35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892)	51,449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892)	386,248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	6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465	\$ 50,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6	3,843
A20300	呆帳	567	20,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74	3,596
A20900	財務成本	21,072	18,534
A21200	利息收入	(1,391)	(539)
A21300	股利收入	(29,458)	(23,7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243)	(72,4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00)	(20,2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6)	684
A29900	存貨盤損	1,445	441
A29900	其他(收入)損失	(700)	4,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7	(70,179)
A31130	應收票據	2,249	26,422
A31150	應收帳款	(18,279)	68,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	(4,312)
A31200	存貨	9,380	(37,824)
A31230	預付款項	537	4,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
A32130	應付票據	(563)	(2,179)
A32150	應付帳款	2,383	(3,8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7	5,245
A32210	預收款項	(1,214)	1,1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8)	(26,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1	5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458	23,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7)	(15,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84	(17,262)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564)	(346,0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954	60,90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5,9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5,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214)</u>	<u>(340,33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24,7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12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51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76,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78)	(5,8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19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06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15,4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778</u>	<u>356,8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1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4,485</u>	<u>(887)</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5	10,3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40</u>	<u>\$ 9,4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3,426	\$ 5,0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u>	<u>\$ 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p> <p>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p>	增加修訂次數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

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於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重要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類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Management Buyout, MBO），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兩項事宜，留存書面記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

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相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

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份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四、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五、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

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四條 公司在監察人改選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

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視實際需要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一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

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

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經 10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陸仟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

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稽核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該專區之聯絡人專線或向本公司監察人、稽核單位進行檢舉。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相關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10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